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0D1XC944）成立于2018年12月3日，经营范围包含：销售润滑油、工业燃料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3'56.03"、N38°26'53.09"。南侧为空地及黄骅市恒承活性炭有限公司，东侧为黄骅市金兴源五金塑料制品厂，北侧为羊孔公路，路北为农田，西侧隔规划路为黄骅市富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2180m处的葛沽塘村。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850万元，位于黄骅市官庄乡工业园羊孔公路南，规划路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气区、加油区、充电区三个区域，加气区新建加气站房、加气罩棚，配置LNG加液机4台、60m³LNG储罐1个；加油区新建加油站房、加油罩棚，配置50m³双层柴油储罐2座、50m³双层汽油储罐2座，加油机4台（其中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2台）；充电区新建充电站辅房，配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桩（直流）13台（套）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汽油1000吨，柴油1500吨，LNG设计加气规模0.6×10⁴Nm³/d，充电站满负荷能力为64车次/天。

2020年12月22日，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黄审批表[2020]038号。

验收组：

验收组：[Signature] 袁建 11111 孙文东 20201222

2021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2年11月15日，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3MA0D1XC944001W。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为85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3.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3年清理一次，产生量为每三年0.4t。

根据项目特点，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后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随清随运，站内不暂存，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加油站废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会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减少油品的挥发，本项目在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分别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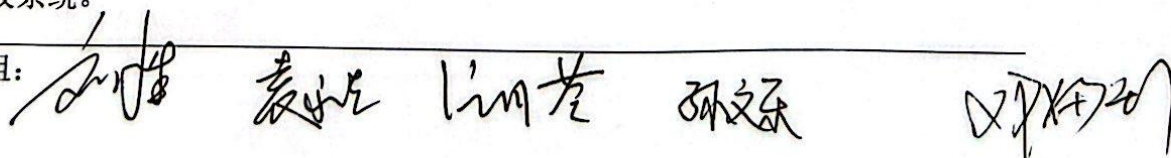
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加油过程：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按规范操作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加油车辆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储油过程：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储油罐，油罐呼吸阀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部分是卸油时油罐内压力增加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另一部分是由于温差变化，造成油罐内外的压力差，而排放一部分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计时汽油系统增加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组：



(2) 加气系统废气

储罐闪蒸气：储罐正常工作压力下，闪蒸气可存储于罐内。由于系统漏热，LNG 气化导致系统压力升高，或者在使储罐升压过程中，储罐中的液体不断地气化，这部分气化了的气体如不及时排出，会导致储罐压力越来越大。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通过 BOG 回收系统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

加气作业无组织废气：项目拟采取加气机的加气软管设有拉断阀，用于防止加气汽车在加气时因意外启动而拉断加气软管或拉倒加气机，造成 LNG 外泄事故发生。此外加气嘴上配置有自密封阀，可使加气操作既简便、又安全，同时能有效防止加气过程中 LNG 外泄。在此加气过程的无组织挥发的甲烷量很小。

加气站低温泵及泵池、增压器、加热器、卸车台等工艺装置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卸车作业等。

3、噪声

项目增压器、潜油泵、潜液泵、加油机、加气机及车辆噪声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值在 80~85dB (A) 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降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对站外敏感点的影响；同时站区内应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1) 清罐油泥

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每三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一次清罐处理，清罐油泥不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及接待客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组：

孙文杰 袁文生 孙文杰 孙文杰 孙文杰

检测结果表明,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在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最大限值压力分别为 40Pa、90Pa、155Pa);各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两日检测值范围为 1.01-1.16,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规定(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范围 1.0-1.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值(490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

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罐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委托专业机构处理,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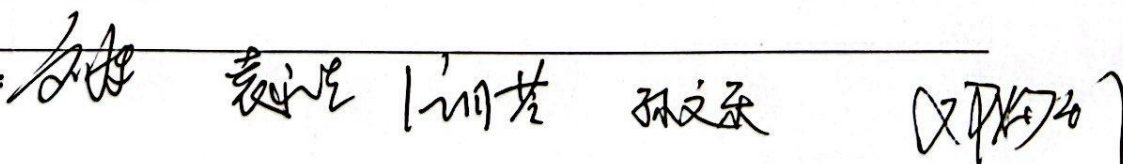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设排气筒,无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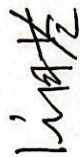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姜伟 袁永光 胡芳 孙文强 刘阳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盈通加气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3 月 11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 胜	黄骅市盈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 理	15632792222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孙文乐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2080997	